

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

034 → 035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M 類、N 類	1. 115/1/1 起， (1) 新型式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檢附完整 035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5 審查報告。 (2) 各型式車輛應配備符合 035 基準 6.3 規定之晝行燈。 (3) 115/1/1 前， a. 已取得 034 審查報告且晝行燈作動方式符合 034 基準條文 4.2.6.6.1 規定之既有型式車輛，視同符合本項規定，得使用原 034 審查報告代替 035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035 審查報告)。 b. 已取得 034 審查報告且晝行燈作動方式非選擇 034 基準條文 4.2.6.6.1 規定之既有型式車輛，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034 基準條文 4.2.6.6.1 規定之檢測報告併同原 034 審查報告辦理延伸審查，並得使用該 034 延伸審查報告代替 035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035 審查報告)。 2. 117/1/1 起， (1) 各型式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 035 基準 4.及 6.至 8.之規定，且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 (2) 117/1/1 前， a. 已取得 034 審查報告且晝行燈作動方式符合 034 基準條文 4.2.6.6.1 規定之既有型式車輛，如已配備符合 035 基準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及車外迎賓燈(若有時)者，視同符合本項規定，得使用原 034 審查報告代替 035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035 審查報告)。 b. 已取得 034 審查報告且晝行燈作動方式符合 034 基準條文 4.2.6.6.1 規定之既有型式車輛，如未配備符合 035 基準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117/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035 緊急煞車訊號相關基準條文之 035 檢測報告併同原 034 審查報告再辦理 035 審查報告。 3. 其餘未取得 034 審查報告之各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035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5 審查報告。
O 類	1. 115/1/1 起，新型式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檢附完整 035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5 審查報告。 2. 117/1/1 起， (1) 各型式之 O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惟其緊急煞車訊號得為選配並應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訊號相關規定。 (2) 117/1/1 前，

	a. 已取得 034 審查報告且未選配緊急煞車訊號之既有型式車輛，得使用原 034 審查報告代替 035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035 審查報告)。 b. 已取得 034 審查報告且欲選配緊急煞車訊號之既有型式車輛，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035 緊急煞車訊號相關基準條文之 035 檢測報告併同原 034 審查報告再辦理 035 審查報告。 3. 其餘未取得 034 審查報告之各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035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5 審查報告。
L1、L2、L3 及 L5 類	1. 115/1/1 起， (1) 各型式之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5.至 8.之規定，且各型式 L3 類車輛，禁止使用類型 B 對稱光型頭燈。 (2) 115/1/1 前，已取得 034 審查報告且晝行燈作動方式符合 034 基準條文 5.2 規定之既有型式 L1、L2、L3 及 L5 類車輛，視同符合本項規定；如配備車輛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者，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並得使用原 034 審查報告代替 035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035 審查報告)。 2. 其餘未取得 034 審查報告之各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035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5 審查報告。

備註：

- 1.針對部份基準項目有新版本者，如依本作業原則得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者，即得以舊版本之既有型式審查報告代替其後各新版本審查報告，或得持舊版本之檢測報告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舉例：以 M、N 及 O 類車輛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為例，原 032 審查報告得直接代替 033 及 034 審查報告，或持 032 檢測報告申請 033 及 034 審查報告)
- 2.針對上述得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之車輛或裝置，得於日後同型式系列車輛或裝置辦理延伸審查時轉換成符合新版本基準之審查報告。
- 3.針對上述申請者應檢附符合部分或完整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申請者得檢附任一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辦理。
- 4.已持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如車輛上所裝設之原燈具單品規格不變，若依本作業原則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審查報告，而仍轉換為新版本之審查報告者；或因新版本之燈具基準項目要求須再符合部分或完整檢測項目而取得新版本之審查報告者，為簡化車廠申請作業，建議該申請者可併同合格證明新案、延伸、變更或換發申請時，辦理此「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報告轉換，其費用為 800 元。
- 5.本作業係指申請多量合格證明所需之審查報告辦理方式；如申請少量合格證明則僅需檢附檢測報告辦理即可。
- 6.針對上述申請者需再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之基準項目者，如該車輛或裝置並未配備且非屬該基準條文要求應配備之規定範圍者，即得以舊版本之既有型式審查報告代替其後各新版本之審查報告。